宁城管〔2021〕24号

城管执法局关于办理中共宁国市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案、宁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建议、政协第十届宁国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的实施方案

2021年市政府批转到我局办理或协助办理党代会提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32件，其中：主办人大建议5件，政协提案9件；协办党代会提案3件，人大建议5件，政协提案10件。为进一步做好党代会提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我局按照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办理工作，成立城管执法局2021年市党代会提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跃刚

副组长：晏　东、王永松、柯贤俊、佘海兵

成 员：王　恒、张义成、罗业祥、朱　勇、张　军

　　　　殷　切、柯年富、刘永奎

组长彭跃刚负总责，副组长晏东、王永松、柯贤俊、佘海兵负责审核，王恒、张义成、罗业祥、朱勇、张军、殷切、刘永奎承担具体办理工作，殷切同时负责办理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解读，柯年富负责与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对接，并做好办理情况系统答复等具体工作。

二、责任分工

根据部门承担的职责，及党代会提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分工，具体见附件。

三、办理时限
　　按照通知要求，主办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应在6月1日前形成初步答复函件，8月1日前将正式答复函件送达代表委员并抄送有关单位；协办的党代会提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应主动同主办单位对接，反馈意见建议。同时，将书面答复函件PDF格式和Word电子文档同步上传至“宁国市建议提案在线信息系统”中。

四、工作要求

1、思想高度重视。承办科室（单位）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注重实效，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对党代会提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中涉及的问题要进行实地调查、综合分析，确定解决办法，并分别征求代表意见直至代表满意。

2、加强协调沟通。在办理工作中承办科室（单位）要与协办或主办单位搞好工作配合，突出做好办理前、办理过程和回访答复三个环节中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协商工作，充分尊重代表和委员。
　　3、突出解决问题。凡是应该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必须抓紧解决；对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难题要列入规划，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而无法解决的难题，要及时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取得谅解，尽最大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
　　4、确保办理质量。每件党代会提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材料须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形成正式答复意见，由办公室统一以局正式文件的形式答复。答复内容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实际情况，切忌说空话、套话、假话，答非所问，敷衍应付。

附件：1.城管执法局办理中共宁国市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2.城管执法局办理宁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建议工作任务分解表

 3.城管执法局办理政协第十届宁国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1年4月7日